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次股权融资是 200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95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5.3 元，本次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318,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6,956,604.41 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1,043,395.59 元。

2006 年 11 月 6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天会审一[2006]20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承诺的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募集资金到位后，依轻重缓急投入 5 个项目，共需资金 31,002.79 万元。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总投资（万元）	投资计划（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1	镇江新区大港片区工业标准厂房项目	苏计产业发[2002]169 号	6,178.76	3,785.26	2,393.50
2	国际化工园起步区基础设施项目	苏计投资发[2002]830 号	9,000.00	4,945.00	4,055.00
3	镇江出口加工区标准厂房项目	镇计产业发[2003]175 号	3,950.03	1,621.63	2,328.40
4	镇江新区高新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苏计产业发[2002]1266 号	6,915.00	2,540.00	4,375.00
5	液体化工仓储设施项目	苏计产业发[2002]719 号	4,959.00	1,588.00	3,371.00
合计			31,002.79	14,479.89	16,522.90

三、募集资金实际运用情况

（一）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1、镇江新区大港片区工业标准厂房项目

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6,178.76 万元建设标准厂房项目主要包括征地

208.8 亩，建 8 幢标准厂房及管理用房 50,050 平方米。由于市场的需要和规划的调整，实际建 9 幢厂房 31,726.21 平方米，占地 128.48 亩。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 4,292.73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292.73 万元（竣工结算已完成，详见苏天会审一[2007]182 号审核报告）。根据 2007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该项目结余资金 1,868.29 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镇江出口加工区标准厂房项目

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950.03 万元建设标准厂房项目，主要包括征地 64.5 亩，建 6 幢标准厂房 35,836 平方米。该项目实际征地 38.82 亩，建标准厂房 3 幢，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3,299.00 万元（竣工结算已完成，详见苏天会审一[2008]180 号审核报告）。

3、液体化工仓储设施项目

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959.00 万元建设液体化工仓储项目，主要包括购买土地 46.5 亩，建设储罐 13 台，总容量 4.71 万立方米。该项目实际购买土地 80.54 亩，已建储罐 13 台，容量 3.2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7,36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4,959 万元，（竣工结算已完成，详见苏天会审一[2008]181 号审核报告）。

（二）计划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实际运用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	预计投入 (万元)	实际投入 (万元)	项目达到预计 可使用状态
镇江新区大港片区工业标准厂房项目	否	6,178.76	4,292.73	2007.8.31
镇江出口加工区标准厂房	否	3,950.03	3,299.00	2008.6.30
液体化工仓储设施项目	否	4,959.00	4,959.00	2008.3.31
国际化工园起步基础设施项目	是	9,000.00	-	-
镇江新区高新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是	6,915.00	-	-
合计		31,002.79	12,550.73	

四、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募投项目中，国际化工园起步区基础设施项目和镇江新区高新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发生变更。

（一）变更的原因及履行的程序如下

1、镇江国际化工园项目

项目变更的原因：（1）立项时间较早，该基础设施已基本完成；（2）用地政策发生变化，工业用地采用“招拍挂”方式；（3）未来收益发生变化；（4）工业用地价格上涨呈现出大幅增长。因此，该项目变更为增资控股子公司镇江大成硅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的程序：根据大港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原计划实行的镇江国际化工园起步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变更为增资控股子公司镇江大成硅科技有限公司，新投资项目投资总量：镇江大成硅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 12,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 9,000.00 万元，占增资金额的 75%，增资主要投入太阳能电池单晶硅片二期项目。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总量为 9,000.00 万元。根据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增资镇江大成硅科技有限公司。

2、镇江新区高新园区标准厂房项目

项目变更的原因：（1）因立项较早，政府对城市功能定位，新区规划已变更；（2）工业用地价格持续攀升，土地成本加大，继续实施，将面临微利或亏损。

履行的程序：根据大港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原计划实行的镇江新区高新园区标准厂房项目变更为镇江新区赵声路东侧 2#地块开发项目，新投资项目计划投资总量：16,376.1 万元，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总量为 6,915 万元。根据 2007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该项目变更为镇江新区赵声路 2#地块开发项目。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为 8,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 2006 年 12 月 5 日至 2007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已按承诺归还了上述款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为 3,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 2007 年 8 月 23 日至 2008 年 2 月 23 日，公司已按承诺归还了上述款项。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赵声路 2#地块开发	镇江新区高新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6,915.00	6,915.00	2008.10.31
大成硅科技增资	国际化工园起步区基础设施项目	9,000.00	9,000.00	2008.6.30
合计		15,915.00	15,915.00	

（三）募集资金其他使用状况

2007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同意镇江新区大港片区工业标准厂房项目结余资金 1,868.29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08 年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募集资金账户结余的 83.23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通过镇江房产交易中心挂牌出售了镇江新区机电工业园 A 区标准厂房及土地，即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中的镇江新区大港片区标准厂房项目。根据江苏国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编号：苏国衡（2011）镇房（估）字第 165 号），以 2011 年 10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该资产评估作价为 6,493.00 万元，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竞得上述资产，成交价格 6,500.00 万元。

六、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全部集中存储于指定银行，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使用。

董事会认为，前次募集资金得到了合理、有效使用，促进了公司业务发展。对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按要求履行了规定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17 日